

海口市水资源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HJSHN-2020025-A

采购人：海口市水资源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43
第五章 合同文本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海口市水资源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haikou.gov.cn/index>) 网站首页, 在“欢迎进入网上交易服务大厅”下面双击交易信息, 选择“交易公告”, 点击政府采购, 下载采购文件, 并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HJSHN-2020025

项目名称: 海口市水资源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 4556425.60 元

最高限价:

海口市水资源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A 包) (SHJSHN-2020025-A): 3164360.00 元

海口市水资源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B 包) (SHJSHN-2020025-B): 1392065.60 元

数量及分包: 一批, 分 2 个包 (详见各包用户需求书)

采购需求: A 包: 地下水监测子系统、主要水体进出水质水量监测子系统、中小型水库水质水量监测子系统软硬件设备及材料采购和以上三个系统的配套软件开发。详见 A 包招标文件。B 包: 计划用水信息管理子系统、取水许可证管理子系统、水土保持信息管理子系统、水资源公告子系统、接口管理子系统软件开发及项目系统集成。详见 B 包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A 包: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包括交货、安装、调试)。

B 包: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 2020 年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需提供 2020 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加

盖公章）（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5）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后任意一天查询结果的网页或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近3年内：投标期间企业未处于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期内；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情况；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提供承诺书或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7）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按时足额一次性提交投标保证金；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政府采购的竞争是指符合采购人采购需求的不同品牌或者不同生产制造商之间的竞争，原则上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有一家投标人。故本项目核心产品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允许投标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总部参加投标，或者由生产制造商总部全权委托一家代理商参加。（本条款适用于A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12月31日至2021年1月8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aikou.gov.cn/index>)网站首页，在“欢迎进入网上交易服务大厅”下面双击交易信息，选择“交易公告”，点击政府采购，下载采购文件。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500元（于开标现场缴纳，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1年1月21日 9:00时（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建安大厦副楼202开标室会议室）（详见会议室门前标识），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请于2021年1月21日09:00:00前转入以下账号，缴纳保证金时请按包号缴纳，并注明包号，开户行、账户名和账户：见系统信息（缴纳保证金请通过注册帐号汇款）。

2、市场主体登记。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主页,进入“登录区 → 投标人/供应商”专栏,按照要求登记信息,已经在海南省或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过的,无须再登记。

3、投标申请并获取保证金账号。提交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后,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主页,进入交易系统选择“我要投标”,提交项目投标申请,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申请同时获取保证金账号者,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4、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1年1月21日上午08:45—09:00;

5、开标时间:2021年1月21日上午09:00;

6、在开标时提交电子版、纸质版投标文件;

(1) 电子版投标文件(PDF格式)的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PDF格式)密封,随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DF格式)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3) 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

9、公告发布媒介: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和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aikou.gov.cn/index>)。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口市水资源管理中心

地址:海口市万恒路8号

联系方式:0898-662692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C座2308室

联系方式:0898-65346727/139768967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符工

电话:0898-65346727/13976896717

2020年12月3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海口市水资源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2	项目实施地点	海口市
3	采购范围	地下水监测子系统、主要水体进出水质水量监测子系统、中小型水库水质水量监测子系统软硬件设备及材料采购和以上三个系统的配套软件开发（具体以采购清单和用户需求书为准）。
4	质量要求	合格
5	质保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保证按国家“三包”标准实行，但不得少于一年（国家规定质保期为三年的按国家规定执行）。整个项目运行的维护及保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维养期为一年。
6	工期（交付期）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包括交货、安装、调试）
7	投标人资格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p> <p>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0年任意1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20年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p>

		<p>(5)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后任意一天查询结果的网页或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6)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近3年内：投标期间企业未处于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期内；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情况；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提供承诺书或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材料。)</p> <p>(7) 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按时足额一次性提交投标保证金；</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9) 政府采购的竞争是指符合采购人采购需求的不同品牌或者不同生产制造商之间的竞争，原则上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有一家投标人。故本项目核心产品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允许投标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总部参加投标，或者由生产制造商总部全权委托一家代理商参加。</p> <p>3、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p>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投标预备会议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	报价采用的币种	人民币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

1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保证金的支付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或银行保函支付，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保函方式支付的须将保函原件交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保管）。 支付地址为： http://ggzy.haikou.gov.cn 注：投标文件中如提供虚假材料，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人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递交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15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壹份（U盘）
16	编制要求	具体的编制要求：应使用打印或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符合用户需求。
17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18	开 标	开始时间：同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地 点：同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19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评标标准和方法”。
20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评标专家 <u>5</u> 人。评标专家全部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是否电子辅助评标	否
<p>注意事项：</p> <p>投标人参加开标会须携带以下身份证明：</p> <p>由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须带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p> <p>注：1、招标人有进一步核实投标人所提供证明材料真实性的权利，如经核实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招标人将保留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企业黑名单的权利，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为中标单位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若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涉及知识产权、著作权等侵权行为，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投标文件中扫描打印件加盖公章等同于招标文件中所述的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当投标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为准。</p> <p>4、公证费用（如有）由中标单位按相关规定和收费标准支付。</p> <p>5、本项目 A 包招标代理服务费¥38800 元（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由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一次性付清。</p>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现场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采购人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交由招标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若评标办法中涉及到现场在线演示评审的，因评标区域没有网络，请投标人自备 WIFI 设备和笔记本电脑。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有关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海口市水资源管理中心。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3、“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2.5、“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注：本项目政府采购面向国产产品。)

2.5、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2.5.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5.2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

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5.3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5.4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而是为了达到类似的要求。

2.5.5 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2.5.6 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注：本项目政府采购面向国产产品。）

2.5.7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提供声明文件。

3、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投标人资格”。
- 3.2 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4、投标预备会议及现场踏勘

- 4.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4.2 本项目由投标人自行对项目现场及环境进行踏勘并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三、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5.2 除 5.1 内容外，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5.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6.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在招投标平台系统网络发布）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6.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在招投标平台系统网络发布）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

7、投标文件的语言

7.1 投标文件和本项目澄清、修改、补充等通知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7.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本条款不适用本项目）

9.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9.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9.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9.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5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知识产权

10.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

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0.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0.3 投标人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0.4 如采用非投标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1.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11.1.1 本项目海口市水资源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A包）的采购预算价（即投标最高限价）为：3164360.00 元；

11.1.2 报价注意事项：

各投标人按金额报价，报价应取小数点后两位。

平均值计算小数点后取两位有效，第三位四舍五入。

报价有效范围：-0.00%（不含）以下，即 3164360.00 元（不含）以下；超出预算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11.1.3 本项目中标下浮率的计算方式： $(\text{预算价}-\text{成交价})/\text{预算价}$ 。本项目设投标最高限价（预算价），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1.1.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必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 94%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6%后计算）。

(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

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若中标人的报价过低，则投标人需要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评审委员会认为可行予以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供合同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如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偷工减料、不按要求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11.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针对招标项目需求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采购需求响应情况、根据综合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1.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含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资格要求内容及综合评分表里的其他要求内容。

11.4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特别提醒：投标人提交的上述内容应客观、属实。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不实之处并经查实后，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在定标后经举报并核实发现有不实之处，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且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投标货币

12.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3、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及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评审相关资料。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以无效投标处理。

13.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

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4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要求得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投标保证金有关规定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5.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开标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保证金缴退系统或网络技术问题咨询电话：0898-65250512。

15.4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服务合同；
-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
- (3)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6、投标人的备选方案

16.1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17、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 1 份。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7.4 投标人如对投标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

表签字或盖章。

- 17.5 提供与正本一致的电子文件壹份，要求 PDF 格式（电子标：PDF 格式和 GPT 格式），U 盘保存，封装 U 盘的袋子上标明单位名称，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电子版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为准。
- 17.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若有大幅面图纸则折叠与 A4 幅面同样大小。
- 17.7 投标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
- 17.8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歧义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8、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 18.2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分三袋封装，一袋正本、一袋副本、一袋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须为原件）。密封袋（箱）上应分别标注“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和开标一览表”字样，并写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项目编号，还应注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 18.3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层密封袋（箱）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 18.4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的有关格式及要求填报。

19、投标文件的提交

- 19.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19.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9.3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的投标文件。
- 19.4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6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0.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 20.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20.5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开标

21、开标

- 21.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 21.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招标人不予接受：
- a) 逾期送达的；
 - b)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21.3 开标程序：
- 21.3.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 21.3.2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在监督部门及招标人的监督下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21.3.3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交货期及安装

期、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1.4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1.5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评 标

22、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业主代表0人，评标专家5人，评标专家全部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2.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2.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合同授予

23、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23.1 定标方式：除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中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

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23.2 在特殊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代理人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24、中标通知

24.1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24.2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有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25.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5.2 若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6、合同的签订

2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书面报价、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6.2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采购任务，不得将中标项目的采购转让（转包）给他人。

26.3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

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5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合同分包

27.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履行合同

29.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0、验收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地方政府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验收的标准进行验收。

31、投标费用

31.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自己所有与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3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国家收费标准向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及评标相关费用（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的合同约定为准）。支付时间：在签发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方式：中标人将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标相关费用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利拒发中标通知书。

八、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九、质疑处理

32、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接收质疑的信息见采购文件第一章联系方式。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将纸质证明材料送至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质疑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海口市水资源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SHJSHN-2020025-A）
- 2、采购预算：3164360.00 元
-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
- 4、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期限）：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包括交货、安装、调试）

二、需求概述

1、供应商须提供全新产品，质量完全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2、产品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货物型号、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采购人要求；

（2）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

（3）货物有质量问题，乙方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4）合同总价是包括设备及设备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及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内服务的费用，质保期为一年（相关硬件国家规定质保期为三年的按国家规定执行），质保期自甲方在第三方机构检测合格颁证之日起计算，质保费计入合同总价；

（5）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包保养，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不可抗力（如地震、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6）货物故障报修 5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将配件寄出；

（7）质保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维修通知在 5 个工作日内不予响应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维修单位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8）质保期内，乙方须对提供的设备做定期检查和保养，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培训要求：项目安装调试完毕，由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单位使用要求免费提供设备的使用培训；

（10）定期进行回访，及时处理用户意见。

（11）保修期结束后，供应商应继续为货物提供完善而优惠的售后服务。保修期外提供的终身维修服务

务的配件，应不高于市场价格。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具体由双方协商再定；

(12) 本项目合同项下发生的所有费用均为含税价。

以上未尽事宜或与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三、综合说明

1、招标文件对货物品牌和型号的要求仅作为参考指标，投标人所投产品应能够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至少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同时需明确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及一些必须说明的技术参数，并提供详细的技术参数、性能说明书、产品图片等相关资料。

2、投标报价是包括全部货物、运输、辅助材料、安装、调试、国家有关部检测、强制性认证等费用，以及人工、机械、运输、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及质保期间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3、所有设备和附（配）件应符合其产品说明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交货时必须原包装现场拆封验收。供应商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4、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四、采购内容

1、地下水监测：

通过选择符合相应参数的监测终端设备，以自动采集地下水监测井水位、水温、水质等的数据为基本的数据来源，采用现代计算机技术、网络通讯技术等技术，相关管理单位和人员可以实时了解和掌握拟监测区域地下水资源环境的演变过程，及时捕捉变化特征信息，结合水利系统的实际工作的日常管理，为正确分析、评价以及预测、预报等提供可靠资料和科学依据。地下水监测费用包含了机井改装监测井的费用。

监测指标：水位/埋深、水温、pH（酸碱度）、电导率，溶解氧、浊度和 ORP。

设备数量：20 套

配套软件：地下水监测子系统。

2、主要水体进出水质量监测：

以数据采集终端机（RTU）为核心，配置水位计、蓄电池、太阳能板、充电控制器以及避雷系统，实现水位信息的自动采集和自动传输。

监测指标：水位。

设备数量：4套。

配套软件：主要水体进出水质量监测子系统。

3、中小型水库水位监控

通过选择符合相应参数的监测终端设备，实现水位信息、年供水位的自动采集和自动传输。进一步提高水库的运行管理水平，使水库管理部门及时掌握水库基本信息，从而为制定科学有效的管理措施提供可靠的科学依据。

监测指标：水位。

设备数量：4套。

配套软件：中小型水库水位监控平台。

3、功能和性能要求：

(1) 水质监测传感器技术要求

*1) 外形需满足：直径小于 5cm，长度小于 30cm；需提供演示样品，样品拍照留存，和投标一致。

*2) 能够同时测量水位、温度、pH、电导率、溶解氧和 ORP 等参数，各传感器性能参数最低要求见表 1；

表 1 各传感器性能参数

参数指标	范围	精度	分辨率
温度	-5 - 50℃	±0.1℃	0.01℃
pH	0 - 14PH	±0.1PH	0.01 PH
电导率	0 - 100000 μ S/cm	全量程±0.5%，或±1μ S/cm	0.1μ S/cm
氧化还原电位	±1400 mV	±20 mV	0.1 mV
溶解氧传感器 (光学)	0 - 60 mg/L	0 - 20 mg/L 内±0.1 mg/L 20 - 60 mg/L 为±2%读数	0.01 mg/L
水位	0-76m	全量程的±0.3%	全量程的 0.01%

根据测试结果确定是否符合以下性能及功能：

*3) 溶解氧使用光学测量方法，有可替换的溶解氧帽，校准数据可存于溶解氧帽中，使用寿命至少为 2 年；根据演示及样品判断。

*4) 温度和电导率是与主机的一体式传感器，可直接测出盐度，总溶解固体，电阻率等参数；根据演示及样品判断。

5) PH 传感器与氧化还原电位传感器为组合电极，有可更换的参比液和参比端子；

6) 溶解氧使用光学测量方法, 有可替换的溶解氧帽, 校准数据可存于溶解氧帽中, 使用寿命至少为 2 年;

7) 能自动存储不少于 3 万组数据。

8) 最大承受深度至少为水下 75 m。

***9)** 配备 50m 电缆 15 根, 100m 电缆 5 根, 15m 电缆 8 根。具体线长要求根据建井的情况定。电缆需可拆卸, 任意与水质探头相连的电缆可以自行互换使用。根据演示及样品判断。

10) 使用寿命: PH/氧化还原电位传感器不小于 1 年, 其余传感器及主机不小于 2 年; 电缆寿命: 不少于 2 年。

***11)** 具备蓝牙传输功能, 能通过手持终端连接到手机软件, 软件能适配 Android 或 IOS 操作系统, 可以通过软件查看传感器和主机的信息及运行状况, 可通过软件对仪器进行设置、读数、校准, 能记录数据, 出具完整的校准报告, 且能够将数据发送保存。根据演示及样品判断。

(2) 数据传输装置技术要求

1) 电源电压: DC12V (电压允许波动范围: $-15\% \sim +20\%$);

2) 存储: 固态存储: 512KSRAM, 512KFash; 可插入 SD 卡存储数据;

3) 通信接口: 3 路 RS-232 串行口, 用于卫星、GSM 等设备通信; 2 路 TTL 电平串行口, 用于短波、超短波通信; 1 个 RS485 总线接口, 用于水位设备等通信;

4) 工作体制: 自报、应答结合;

5) 防雷保护: 对所有接口 (I/O 电源开关) 都具有防雷保护功能;

***6)**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MTBF \geq 40000h$; (具有国家认可的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7) 设计寿命 (不包括供电电池): 8 年;

8) 工作温度范围: $-40^{\circ}C$ 到 $+85^{\circ}C$, 适用于野外各种气候条件;

***9)** 气压补偿方式: 采用大气压直接测量补偿方式, 数据传输装置能够测量现场大气压, 气压测量精度 0.05 级, 并具备大气压补偿功能 (具有国家认可的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0) 数据传输装置的传输参量: 包括水压、水温、现场大气压、pH、溶解氧、电导率、探头剩余电量、数据传输装置剩余电量、信号强度等;

11) 传输方式: 支持 4G/3G/2G/NB-Iot 传输;

12) 远程补采和参数设置：具有数据远程补采功能，可以远程补采记录中的数据；具有参数远程设置功能，可以按要求远程设置采集频率和传输频率；

***13)** 传输装置密封等级 IP68，在水中浸泡 10 天以上不影响正常工作。（具有国家认可的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3) 采用 32 位高性能嵌入式微处理器，具有多线程处理技术；

***14)** 外置看门狗，实现智能开机、复位重启、关机；（提供 PCB 图，并在图纸标出）

***15)** 内置定位模块，支持设备防盗、位置追踪；（提供 PCB 图，并在图纸标出）

16) 设备支持通电自启，具远程和本地设置控制、数据下载；

17) 极低功耗，值守功率可达 6mW。支持掉电、休眠、永久在线

***18)** 设备支持向四路及以上地址发送数据；（配置界面图，并在图上标出，要和说明书一致）

19) 具有设备自动校时、设备自检功能；

20) 具备阈值触发自动上报、加密采集数据功能；

21) 适配水文协议、地下水协议和 MQTT 物联网协议等多种协议；

(3) 供电系统及其他

1) 蓄电池：40AH 胶体电池；

2) 充电保护器：最大电流 10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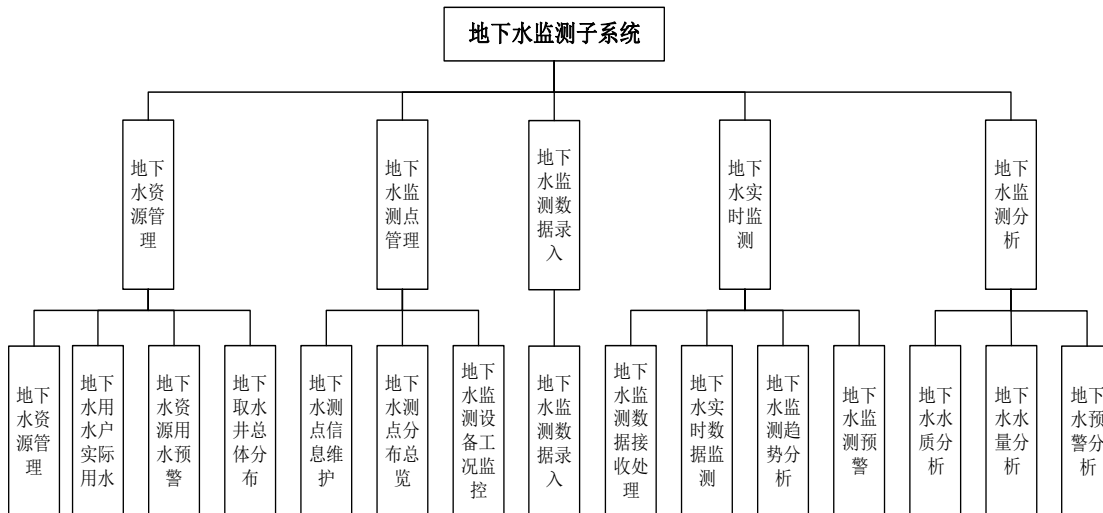
3) 太阳能电池板：50W 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有防反向充电功能和过充保护功能；最大功率 50W；最佳工作电压 18V；最佳工作电流：2.22A。

4) 其他安装需要的支架和附件等。

(4) 地下水监测子系统要求

地下水监测子系统包含：地下水资源名称、地理位置、水质、水位等信息的地下水资源基本信息档案库；通过地图可视化展示并维护辖区地下水监测点基本信息、位置分配、地理坐标等，结合日常的地下水监测数据，实时统计地下水监测数据指标情况，并根据不同日期维度与监测点水位、水质趋势变化，生成相关趋势分析；通过地下水监测大数据统计与分析，从水质、水位、水位水质变化预警等维度，结合各类可视化工具，生成相关统计分析成果，有效反应地下水监测总体情况。

其功能框架图如下：



主要功能如下

1) 地下水资源管理

- 地下水资源管理：管理地下水资源基本信息，包括：地下水资源名称、地理位置、水质、水位、年供水位等信息。
- 地下水用户实际用水：由水资源管理中心登记地下水用水单位用水位。
- 地下水资源用水预警：对地下水资源实际使用情况做业务预警。

2) 地下水监测点管理

- 地下水测点信息维护：维护地下水监测点的地理位置、监测内容、监测设备配置管理。
- 地下水测点分布总览：在地图上展示各监测点位置。
- 地下水监测设备工况监控：监控监测设备的工况，如果设备出现故障进行报警。

3) 地下水监测数据录入

- 提供地下水水位水质检测数据录入功能，支持对第三方检测检测数据手动录入或导入。

4) 地下水实时监测

- 地下水监测数据接收处理：接收从监测点传回的数据以及人工导入第三方监测单位的监测数据，按业务进行数据处理与存储入库。
- 地下水实时数据监测：在地图上通过点击监测点，可以查看监测点实时监测数据。同时提供列表方式展示各个监测点的实时监测数据。
- 地下水监测趋势分析：查看监测点实时监测数据，同时以曲线图的形式展示监测点水位、水质趋势变化，分为 24 小时、周、月、年趋势。

- 地下水监测预警：对监测内容设置预警值，对超过预警值的监测内容进行预警。

5) 地下水监测分析

➤ 地下水水质分析：对地下水水质变化按不同时间段进行同比、环比分析，用柱图、线图等多种方式直观的展示分析结果。

➤ 地下水水位分析：对地下水水位、取水水位变化按不同时间段进行同比、环比分析，用柱图、线图等多种方式直观的展示分析结果。

➤ 地下水预警分析：对往年水位水质变化进行对比分析，设置水位水质预警模型，对超预警阈值的地下水资源进行预警。

(5) 主要水体进出水质量监测子系统建设

主要水体进出水质量监测子系统主要包括主要水体管理、主要水体进出水位监测点管理、主要水体进出水位实时监测分析等功能应用建设，其功能如下：

1) 主要水体管理

➤ 主要水体维护管理：维护主要水体的基本信息，包括：主要水体的基本信息、地理位置等。

2) 水源地监测

➤ 水源地监测数据录入：提供水源地监测数据录入功能，支持对第三方检测检测数据手动录入或导入。

3) 主要水体进出水位监测点管理

➤ 主要水体进出水位测点信息维护：维护主要水体进出水位测点的地理位置、监测内容。

➤ 主要水体进出水位测点分布总览：在地图上展示主要水体进出水位测点位置。

➤ 主要水体进出水位监测设备工况监控：监控监测设备的工况，如果设备出现故障进行报警。

4) 主要水体进出水位实时监测

➤ 主要水体进出水位监测数据接收处理：接收从监测点传回的数据，并处理存储入库。

➤ 主要水体进出水位实时数据监测：在地图上通过点击监测点，可以查看监测点实时监测数据。同时提供列表方式展示各个监测点的实时监测数据。

➤ 主要水体进出水位趋势曲线分析：查看监测点实时监测数据，同时以曲线图的形式展示监测点水位趋势变化，分为 24 小时、周、月趋势。

➤ 主要水体进出水位异常预警：对监测内容设置预警值，对超过预警值的监测内容进行预警。

5) 主要水体进出水位监测分析

➤ 主要水体进出水位分析：对主要水体进出水水位变化可根据不同时间段进行同比、环比分析，用柱图、线图等多种方式直观的展示分析结果。

(6) 中小型水库水位监控平台

中小型水库监测平台通过表格、地图等形式日常维护与展示中小型水库水位监测点信息；通过中小型水库水位实时监测数据，实时统计和生成实时水位趋势曲线图、水位异常预警提示；结合中小型水库水位监测大数据，利用可视化展示工具，生成中小型水库水位等专题的统计分析。

中小型水库监测平台主要包括中小型水库信息维护、中小型水库水位监测点管理、中小型水库水位实时监测、中小型水库水位监测分析等功能应用建设，其功能如下：

1) 中小型水库管理

➤ 中小型水库信息维护：管理中小型水库基本信息，包括：地理位置、水位、年供水位等信息。

2) 中小型水库水位监测点管理

➤ 中小型水库水位监测点信息维护：维护中小型水库水位监测点的地理位置、监测内容。

➤ 中小型水库水位测点分布总览：在地图上展示中小型水库水位监测点位置和实时监测数据

➤ 中小型水库水位监测设备工况监控：监控中小型水库水位监测设备的工况，如果设备出现故障进行报警。

3) 中小型水库水位实时监测

➤ 中小型水库水位监测数据接收处理：接收从中小型水库水位监测点传回的数据以及人工导入第三方监测单位的监测数据，并处理存储入库。

➤ 中小型水库水位实时数据监测：在地图上通过点击监测点，可以查看监测点实时监测数据。同时提供列表方式展示各个监测点的实时监测数据。

➤ 中小型水库水位趋势曲线分析：查看监测点实时监测数据，同时以曲线图的形式展示监测点水位趋势变化，分为 24 小时、周、月趋势。

➤ 中小型水库水位异常预警：对中小型水库监测点监测内容设置预警值，对超过预警值的监测内容进行预警。

4) 中小型水库水位监测分析

➤ 中小型水库分析：对中小型水库变化可根据不同时间段进行同比、环比分析，用柱图、线图等多种方式直观的展示分析结果。

➤ 中小型水库水位分析：对中小型水库水位变化可根据不同时间段进行同比、环比分析，用柱图、线图等多种方式直观的展示分析结果。

五、设备安装与调试要求：

(1) 中标方负责按照采购方要求运输到指定地点，采购方现场对采购设备验货；

(2) 中标方应按采购方要求安装设备，并采用相应通讯方式调试，保证甲方地下水监测中心数据接收平台能稳定运行，采购方现场测试设备的数据采集传输等功能是否达到要求；

(3) 调试过程中需要在安装现场读取地下水监测数据，过程中所需要的必要辅助设备由中标方提供。

六、运行维护要求：

中标方为用户提供技术支持，负责解决用户在设备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长期为用户免费提供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工作。

* (1) 质量保证期：

仪器设备除 PH 质量保证期限不小于 1 年外，其他设备质保期不小于 2 年（国家规定质保期为三年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① 质保期内，中标方应定期对仪器传感器进行维护、校准、保养。

② 数据传输接收系统平台构建所需的软件费等由中标方负责；

③ 中标方应负责提供质保期内通讯物联卡的购置费及传输通讯费；

④ 中标方负责提供和无偿更换质保期内仪器及数据传输装置的电池；

⑤ 在质量保证期限内所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限与原设备质量保证期限要求相同，并且由于仪器本身原因所导致的设备更换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方负责，采购方不承担。

(2) 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采购方电话报修或故障后，中标方应在 5 小时内给出电话服务支持或技术响应，1 日内制定完整解决方案，12 小时内将配件寄出，5 日内免费现场解决故障问题，质保期内中标方产生的所有费用自行承担。质保期内，中标方对甲方提出的维修通知在 5 个工作日内不予响应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维修单位维修，所需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3) 维修技术人员及设备方面的保证措施:中标方应在采购方指定地免费提供设备的安装、校验和试运行。中标方接到采购方仪器安装通知后,应在 5 天内派人到用户现场进行安装和调试,中标方承担有关费用。中标方应免费负责对用户人员进行操作、维护、日常故障等方面的培训。

七、时间要求

需在合同签订后 180 个日历天完成所有仪器的购置、安装、调试。

说明:以上采购内容中“*”与非“*”项为评分因素。

安装位置说明

1、地下水监测布点规划表

序号	名称	经度	纬度	数据传输装置	电导率传感器	ORP 传感器	水位、深度、压力传感器	液体电导率监测	PH 传感器	温度传感器	浊度传感器	供电系统	4 G 卡	站点情况	太阳能板安装位置
1	金海岸罗顿大酒店	110.336526	20.064909	1	1	1	1	1	1	1	1	1	1	室外	室外
2	海南金泰世纪物业	110.348894	20.064208	1	1	1	1	1	1	1	1	1	1	室外	室外
3	海口市第一中学（初中部）	110.335681	20.039566	1	1	1	1	1	1	1	1	1	1	室外	室外
4	中海石油管道输气有限公司	110.307824	20.034466	1	1	1	1	1	1	1	1	1	1	室内	室外
5	海南香格里拉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10.303444	20.024881	1	1	1	1	1	1	1	1	1	1	室外	室外
6	海南国际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297563	20.012266	1	1	1	1	1	1	1	1	1	1	室外	室外
7	化工厂	110.272345	20.001177	1	1	1	1	1	1	1	1	1	1	室内	室外
8	海南裕泰科技饲料有限公司	110.256177	20.007846	1	1	1	1	1	1	1	1	1	1	室内	室外
9	华星饲料厂	110.26937	19.966305	1	1	1	1	1	1	1	1	1	1	室外	室外
10	海南省农业学校	110.33343	19.985529	1	1	1	1	1	1	1	1	1	1	室外	室外

11	海南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10.336766	20.006737	1	1	1	1	1	1	1	1	1	1	室外	室外
12	海南泰园祥置业有限公司	110.32471	20.010292	1	1	1	1	1	1	1	1	1	1	室内	室外
13	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110.31986	20.021595	1	1	1	1	1	1	1	1	1	1	室外	室外
14	帝和华庭	110.347605	19.988355	1	1	1	1	1	1	1	1	1	1	室外	室外
15	海南华侨中学	110.369851	19.988216	1	1	1	1	1	1	1	1	1	1	室外	室外
16	琼台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10.357488	19.99786	1	1	1	1	1	1	1	1	1	1	室内	室外
17	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	110.357075	20.008838	1	1	1	1	1	1	1	1	1	1	室外	室外
18	海南松涛水库	110.346008	20.031839	1	1	1	1	1	1	1	1	1	1	室外	室外
19	海南观澜湖酒店有限公司	110.322207	19.911338	1	1	1	1	1	1	1	1	1	1	室外	室外
20	海悦东方	110.292314	20.018354	1	1	1	1	1	1	1	1	1	1	室内	室外
			合计	20	20	20	20	20	20	20	1	20	20		

2、主要水体进出水质量监测安装点位

序号	名称	经度	纬度	数据传输装置	水位传感器	供电系统	2G/4G 卡
1	鸭尾溪	110.33955	20.058077	1	1	1	1
2	龙昆沟	110.32688	20.026857	1	1	1	1
3	红城湖	110.34273	20.005721	1	1	1	1
4	东西湖	110.34301	20.037936	1	1	1	1
			合计	4	4	4	4

3、中小型水库监测安装点位

序号	名称	经度	纬度	数据传输装置	供电系统	4G 卡
1	永庄水库	110.252246	19.977411	1	1	1
2	沙坡水库	110.323039	19.961350	1	1	1
3	凤潭水库	110.622225	19.796942	1	1	1
4	云龙水库	110.477264	19.853290	1	1	1
			合计	4	4	4

三、采购清单

采购清单 A 包（软硬件设备及材料采购部分）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地下水监测子系统				
1.1	硬件				
1	地下水监测站	<p>数据传输装置</p> <p>1. 电源电压：DC12V（电压允许波动范围：-15%~+20%）；</p> <p>2. 存储：固态存储：512KSRAM，512KFash；可插入 SD 卡存储数据；</p> <p>3. 通信接口：3 路 RS-232 串行口，用于卫星、GSM 等设备通信；2 路 TTL 电平串行口，用于短波、超短波通信；1 个 RS485 总线接口，用于水位设备等通信；</p> <p>4. 工作体制：自报、应答结合；</p> <p>5. 防雷保护：对所有接口（I/O 电源开关）都具有防雷保护功能；</p> <p>6.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40000h；</p> <p>7. 设计寿命（不包括供电电池）：8 年；</p> <p>8. 工作温度范围：-40℃到+85℃，适用于野外各种气候条件；</p> <p>9. 气压补偿方式：采用大气压直接测量补偿方式，数据传输装置能够测量现场大气压，气压测量精度 0.05 级，并具备大气压补偿功能；</p> <p>10. 数据传输装置的传输参量：包括水压、水温、现场大气压、pH、溶解氧、电导率、探头剩余电量、数据传输装置剩余电量、信号强度等；</p> <p>11. 传输方式：支持 4G/3G/2G 传输；</p> <p>12. 远程补采和参数设置：具有数据远程补采功能，可以远程补采记录中的数据；具有参数远程设置功能，可以按要求远程设置采集频率和传输频率；</p> <p>13. 传输装置密封等级 IP68，在水中浸泡 10 天以上不影响正常工作。</p>	台	20	
		<p>★电导率传感器：</p> <p>1. 精确度：读数的±0.5%+1 μS/cm 0-100,000 μS/cm；读数的±1.0% 100,000-200,000 μS/cm；</p> <p>2. 范围：0-350,000 μS/cm；</p> <p>3. 分辨率：0.1 μS/cm；</p> <p>4. 传感器类型：移动式；</p> <p>5. 范围：0-350 ppt；</p> <p>6. 分辨率：0.1 ppt；</p> <p>7. 响应时间：T63<1s, T90<3s, T95<5s；</p>	套	20	

		<p>8. 测量单位：实际电导率：μS/cm, mS/cm；特定电导率：μS/cm, mS/cm 含盐度；总溶解固体量：ppt, ppm；电阻率：0hms-cm；密度：g/cm³</p> <p>浊度传感器</p> <p>1. 精确度：读数的±2%或±2 NTU 或 FNU，取较大者；</p> <p>2. 范围：0-4,000 NTU；</p> <p>3. 分辨率：0.01 NTU (0-1,000 NTU)；0.1 NTU (1,000-4,000 NTU)；</p> <p>4. 响应时间：T63<1s, T90<1s, T95<1s；</p> <p>5. 测量单位：NTU、FNU</p> <p>★水位、深度、压力传感器</p> <p>1. 精确度：标准 ±0.1% 满量程 (FS)；</p> <p>2. 范围：9.0 m (30 ft) -突发脉冲：27 m (90 ft)；30 m (100 ft) -突发脉冲：40 m (130 ft)；76 m (250 ft) -突发脉冲：107 m (350 ft)；200 m (650 ft) -突发脉冲：229 m (750 ft)；</p> <p>3. 分辨率：±0.01% FS 或更佳；</p> <p>4. 测量单位：压力：psi, kPa, bar, mbar, mmHg, inHg, cmH₂O, inH₂O Level: mm, cm, m, in, ft, cmH₂O, inH₂O</p> <p>液体电导率监测：★液体电导率传感器，量程：0~500us/cm、0~5000us/cm、0~50000us/cm</p> <p>★pH 传感器</p> <p>1. 精确度：±0.1 pH 单位或更好；</p> <p>2. 范围：0-14pH 单位；</p> <p>3. 分辨率：0.01 pH 单位；</p> <p>4. 响应时间：T63<1s, T90<2s, T95<3s；</p> <p>5. 测量单位：pH 单位</p> <p>★温度传感器</p> <p>1. 精确度：±0.1° C；</p> <p>2. 范围：-5-50° C (23-122° F)；</p> <p>3. 分辨率：0.01° C；</p> <p>4. 响应时间：T63<2s, T90<15s, T95<30s；</p> <p>5. 测量单位：° C, ° F</p> <p>供电系统</p> <p>1. 蓄电池：40AH 胶体电池；</p> <p>2. 充电保护器：最大电流 10A；</p> <p>3. 太阳能电池板：50W 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有防反向充电功能和过充保护功能；最大功率 50W；最佳工作电压 18V；最佳工作电流：2.22A</p>			
			套	20	
2	SIM 卡	移动/联通/电信 2G/4G 网络 含 1 年流量费用	张	20	
3	监测井改造费用	包括地下井原有封口、管道拆除、井口保护装置、安装支架、井口修复费用	项	20	
二	主要水体进出水质 水位监测子系统				

1.1	硬件				
1	主要水体进出水质 水量监测站	<p>数据传输装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源电压：DC12V（电压允许波动范围：-15%~+20%）； 2. 存储：固态存储：512KSRAM，512KFash；可插入 SD 卡存储数据； 3. 通信接口：3 路 RS-232 串行口，用于卫星、GSM 等设备通信；2 路 TTL 电平串行口，用于短波、超短波通信；1 个 RS485 总线接口，用于水位设备等通信； 4. 工作体制：自报、应答结合； 5. 防雷保护：对所有接口（I/O 电源开关）都具有防雷保护功能； 6.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40000h； 7. 设计寿命（不包括供电电池）：8 年； 8. 工作温度范围：-40℃到+85℃，适用于野外各种气候条件； 9. 气压补偿方式：采用大气压直接测量补偿方式，数据传输装置能够测量现场大气压，气压测量精度 0.05 级，并具备大气压补偿功能； 10. 数据传输装置的传输参量：包括水压、水温、现场大气压、pH、溶解氧、电导率、探头剩余电量、数据传输装置剩余电量、信号强度等； 11. 传输方式：支持 4G/3G/2G 传输； 12. 远程补采和参数设置：具有数据远程补采功能，可以远程补采记录中的数据；具有参数远程设置功能，可以按要求远程设置采集频率和传输频率； 13. 传输装置密封等级 IP68，在水中浸泡 10 天以上不影响正常工作。 	台		
		<p>水位传感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频率：26GHz（PTOF）； 2. 量 程：0~70M； 3. 测量精度：±3mm； 4. 分辨率：1mm（全量程）； 5. 测量时间：20 秒（SDI 12）或 30 秒（4-20Ma）； 6. 天线波束角度（宽波）：≤8°； 7. 供电范围：6-24VDC； 8. 测量时耗电量：<149mV（<12mA 在 12V 时）； 9. 非测量状态耗电量：<1mV（<0.05mA 在 12V 时）； 10. 通讯接口：4-20mA、SDI-12、RS-485、两线制（SDI-12 协议）等； 11. 工作温度：-40—+90℃； 12. 自带波动补偿，消除风力及桥梁振动影响； 13. 带一体化现场显示及编程器/带便携式外接调试模块； 14. 电气接口：M20*1.5*2 防水； 15. 输出信号：RS485 SDI12； 16. 通讯协议：Modbus； 	套	4	

		17. 过程温度（天线部分的温度）：（-40~250）℃； 18. 压力：Max. 4MPa,耐震：机械震动 10m/s ² , (10~150)Hz, 防护等级, IP67;雷达水位计应具有防护箱体, 探测口尽量具有防虫、防蛛网堵片。			
		供电系统 1. 蓄电池：40AH 胶体电池； 2. 充电保护器：最大电流 10A； 3. 太阳能电池板：50W 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有防反向充电功能和过充保护功能；最大功率 50W；最佳工作电压 18V；最佳工作电流：2.22A	套	4	
2	SIM 卡	移动/联通/电信 4G 网络 含 1 年流量费用	张	4	
3	土建	监控立杆及基础	点	4	
4	安装支架		点	4	
5	机箱及其他辅材		点	4	
6	安装调试费		点	4	
7	太阳能板		点	4	
8	蓄电池		点	4	
9	充电保护器		点	4	
三	中小型水库水质水量监测子系统				
1.1	硬件				
1	水库水位监测站	数据传输装置 1. 电源电压：DC12V（电压允许波动范围：-15%~+20%）； 2. 存储：固态存储：512KSRAM, 512KFash；可插入 SD 卡存储数据； 3. 通信接口：3 路 RS-232 串行口，用于卫星、GSM 等设备通信；2 路 TTL 电平串行口，用于短波、超短波通信；1 个 RS485 总线接口，用于水位设备等通信； 4. 工作体制：自报、应答结合； 5. 防雷保护：对所有接口（I/O 电源开关）都具有防雷保护功能； 6.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40000h； 7. 设计寿命（不包括供电电池）：8 年； 8. 工作温度范围：-40℃到+85℃，适用于野外各种气候条件； 9. 气压补偿方式：采用大气压直接测量补偿方式，数据传输装置能够测量现场大气压，气压测量精度 0.05 级，并具备大气压补偿功能； 10. 数据传输装置的传输参量：包括水压、水温、现场大气压、pH、溶解氧、电导率、探头剩余电量、数据传输装置剩余电量、信号强度等； 11. 传输方式：支持 4G/3G/2G 传输； 12. 远程补采和参数设置：具有数据远程补采功能，可以远程补采记录中的数据；具有参数远程设置功能，可以按要求远程	台	4	

		设置采集频率和传输频率； 13. 传输装置密封等级 IP68, 在水中浸泡 10 天以上不影响正常工作。			
		雷达水位计 1. 量程：1-30M 2. 测量精度：±3mm 3. 显示分辨率：1mm 4. 微波频率：26GHz 5. 供电：6-24VDC 6. 输出信号：RS485 SDI12 7. 通讯协议：Modbus 8. 工作存储及运输温度：（-40~60）℃ 9. 过程温度（天线部分的温度）：（-40~250）℃ 10. 压力：Max. 4MPa, 耐震：机械震动 10m/s ² , (10~150)Hz, 防护等级, IP67; 产品具有国家级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雷达水位计应具有防护箱体, 探测口尽量具有防虫、防蛛网堵片。	套	4	
		供电系统 1. 蓄电池：40AH 胶体电池； 2. 充电保护器：最大电流 10A； 3. 太阳能电池板：50W 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有防反向充电功能和过充保护功能；最大功率 50W；最佳工作电压 18V；最佳工作电流：2.22A	套	4	
2	SIM 卡	移动/联通/电信 2G/4G 网络 含 1 年流量费用	张	4	
3	土建	监控立杆及基础	点	4	
4	安装支架		点	4	
5	机箱及其他辅材		点	4	
6	安装调试费		点	4	
7	太阳能板		点	4	
8	蓄电池		个	4	
9	充电保护器		个	4	

注：上表“★”产品为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允许投标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总部参加投标，或者由生产制造商总部全权委托一家代理商参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 A 包（软件开发部分）

1.1 建设内容

1	地下水监测子系统	地下水监测子系统通过“地下水资源基本信息管理”建立包含：地下水资源名称、地理位置、水质、水位等信息的地下水资源基本信息档案库；通过地图可视化展示并维护辖区地下水监测点基本信息、位置分配、地理坐标等，结合日常的地下水监测数据，实时统计地下水监
---	----------	--

		测数据指标情况，并根据不同日期维度与监测点水位、水质趋势变化，生成相关趋势分析；通过地下水监测大数据统计与分析，从水质、水位、水位水质变化预警等维度，结合各类可视化工具，生成相关统计分析成果，有效反应地下水监测总体情况。
2	主要水体进出水质量监测子系统	主要水体进出水质量监测子系统通过“主要水体管理”以及通过对接海南省水资源监控管理信息平台的方式获取海口市环保局水质监测信息建立包含：主要水体的基本信息、水质、地理位置的主要水体基本信息档案库；通过水源地监测数据的录入或第三方检测数据上报，分析不同水源地的水质情况，形成水源地监测分析报告；从主要水体进出水质水位测点信息、分布情况、监测设备工况监控建立对主要水体进出水质水位监测点的管理。结合主要水体进出水质水位实时数据，形成实时数据监测、水位趋势、水质分析、水位分析等主题的大数据统计与分析成果。
3	中小型水库水质水位监测平台	中小型水库监测平台通过“中小型水库管理”以及通过对接海南省水资源监管管理信息平台的方式获取海口市环保局水质监测信息建立包含：地理位置、水位、水质、年供水位的中小型水库基本信息档案库。通过表格、地图等形式日常维护与展示中小型水库水位水质监测点信息；通过中小型水库水位水质实时监测数据，实时统计和生成实时水位水质趋势曲线图、水位异常预警提示；结合中小型水库水质水位监测大数据，利用可视化展示工具，生成中小型水库水质水位等专题的统计分析。

(二) 海口市水资源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软件开发清单 (A包)

表2 海口市水资源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软件开发预算清单

序号	名称	子系统	模块	工作量(人月)	单价(元/人月)	金额(元)	备注
1	地下水监测子系统	地下水资源管理	地下水资源管理	1.00			
2			地下水用水户实际用水	1.00			
3			地下水资源用水预警	1.00			
4			地下取水井总体分布	1.00			
5		地下水监测点管理	地下水测点信息维护	1.00			
6			地下水测点分布总览	1.00			
7			地下水监测设备工况监控	1.50			
8		地下水监测数据录入	数据录入	1.00			
9		地下水实时监测	地下水监测数据接收处理	1.00			

10			地下水实时数据监测	1.00				
11			地下水监测趋势分析	1.00				
12			地下水监测预警	1.00				
13		地下水监测分析	地下水水质分析	1.00				
14			地下水水量分析	1.00				
15			地下水预警分析	1.00				
	小计 1			15.50				
1	主要水体进出水质监测子系统	主要水体管理	主要水体维护管理	1.00				
2		水源地监测	水源地监测数据录入	1.00				
3				水源地监测预警	1.00			
4				水源地监测分析	1.00			
5		主要水体进出水质水量监测点管理	主要水体进出水质水量测点信息维护	1.00				
6				主要水体进出水质水量测点分布总览	1.00			
7				主要水体进出水质水量监测设备工况监控	1.00			
8		主要水体进出水质水量实时监测	主要水体进出水质水量监测数据接收处理	1.50				
9				主要水体进出水质水量实时数据监测	1.00			
10				主要水体进出水质水量趋势曲线分析	1.00			
11				主要水体进出水质水量异常预警	1.00			
12			主要水体进出水质水量监测分析	主要水体进出水质分析	1.00			
13				主要水体进出水量分析	1.00			
	小计 2			13.50				
1	中小型水	中小型水	中小型水库信息	1.00				

	库水质水位监测平台	库管理	维护				
2		中小型水库水质水量监测点管理	中小型水库水质水位监测点信息维护	1.00			
3			中小型水库水质水位测点分布总览	1.00			
4			中小型水库水质水位监测设备工况监控	1.00			
5		中小型水库水质水量实时监测	中小型水库水质水位监测数据接收处理	1.00			
6			中小型水库水质水位实时数据监测	1.00			
7			中小型水库水质水位趋势曲线分析	1.00			
8			中小型水库水质水位异常预警	1.00			
9		中小型水库水质水量监测分析	中小型水库水质分析	1.00			
10			中小型水库水位分析	1.00			
	小计 3			10.00			
	合计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人的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
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其他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及其他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
交付时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
其他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详细评审标准:

履约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产品的应用成熟度	<p>样品评分（样品备查）（满分 16 分）：对提供的样品产品生产工艺、产品相关配件完善性进行评价。</p> <p>水质监测传感器：</p> <p>1、外形尺寸符合性检查外形需满足：直径小于 5cm，长度小于 30cm。</p> <p>2、产品外观工艺精良，具有蓝牙传输功能，通过便携手持设备可以连接至手机软件，手机软件能适配 Android 或 IOS 操作系统。</p> <p>3、可以通过软件查看主机和传感器的信息及运行状况，可通过软件对仪器进行操作、设置、读数、校准，能记录数据。</p> <p>4、应具备单电缆串联多个水质探头的能力，可同时对于不同水位深度的剖面水质参数进行测试。</p> <p>5、能出具完整的校准报告，且能够将数据发送保存。</p> <p>以上功能全部满足得 16 分，一项不满足扣 8 分，扣完为止。</p>	16
2	供应商综合实力	<p>1、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证书须在有效期内），齐全得 2 分，缺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满分 2 分）</p> <p>2、供应商具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1 分。（满分 1 分）</p> <p>3、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专利证书（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得 1 分。（满分 1 分）</p> <p>4、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个得 1 分。（满分 2 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6

3	同类业绩	<p>供应商提供的水质传感器（至少含以下参数中的 5 个参数：水位、水温、pH（酸碱度）、电导率，溶解氧和 ORP。）</p> <p>2015 年至今具有类似监测项目业绩，1 份完整有效业绩包括：①合同；②项目验收证明。缺项不得分，每提供 1 份完整有效业绩得 3 分。（满分 6 分）（注：时间以项目验收证明时间为准）</p> <p>注：上述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6
---	------	---	---

服务水平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采购内容中的技术要求等进行点对点比较，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产品技术参数要求，提供齐全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或图纸或说明等技术证明材料的，得 20 分（满分 20 分）：</p> <p>根据所投产品的响应情况，1 项非“*”技术参数（规格）要求条款存在负偏离扣 2 分，1 项“*”技术参数（规格）要求条款存在负偏离扣 4 分，扣完为止。</p> <p>注：①供应商不得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作为投标响应，否则此项技术分为 0 分。</p> <p>②供应商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在偏离表中进行逐条逐项响应、说明。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并根据技术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20

售后服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服务承诺、服务措施	<p>售后服务承诺、服务措施：</p> <p>服务承诺（满分 2 分）：若设备出现故障，接采购人电话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须提供备品备件替换使用，72 小时内排除故障，得 2 分；以上两项时间因素其中一项有延长 1</p>	3

		<p>小时内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无此项不得分。</p> <p>服务措施（满分 1 分）：服务措施得当可行的得 1 分，服务措施一般的得 0.5 分，服务措施不可行的不得分，无此项不得分。</p>	
--	--	--	--

技术方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实施方案	<p>1、安装现场勘察报告（满分 6 分）：对现场勘察，有现场照片（超过测站总数 1/3 的，10 处以上），能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设计实施方案，方案详细且可行性强的得 6 分；有现场照片，但实施方案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没有现场照片，实施方案一般的得 1 分；无此项不得分。</p> <p>2、设备安装调试方案（满分 5 分）：方案可操作性强切实可行的得 5 分；方案可操作性较强且具有可行性的得 2 分；方案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无此项不得分。</p> <p>3、软件技术方案（满分 3 分）：方案可操作性强切实可行的得 3 分；方案可操作性较强且具有可行性的得 2 分；方案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无此项不得分。</p> <p>4、项目施工管理（满分 3 分）：人员安排，进度安排合理可行且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3 分；人员安排，进度安排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人员安排，进度安排一般的得 1 分；无此项不得分。</p> <p>5、质量管理（满分 2 分）：质量措施有力，可操作性强得 2 分；质量措施一般，可操作一般得 1 分；差的不得分；无此项不得分。</p>	19

价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1	报价得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最低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报价分值权重	30
---	------	--	----

样品演示时，为了便于评委对响应文件内容的审核，投标人可针对本响应文件第四章中“详细评审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即该评分项目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且报价相同，技术指标评分也相同的，按供应商综合实力及其同类业绩的综合得分最高的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当以上所有因素综合得分仍相同，并列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时，由招标人现场抽签确定。

定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中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审查，然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及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1. 根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性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性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3.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及以下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提供多个报价的；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7) 本项目核心产品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允许投标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总部参加投

标，或者由生产制造商总部全权委托一家代理商参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 2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相关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偏离的。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编制方案与项目可行性的主要技术指标不一致，或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要求，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5)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

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中标候选人排序。

3.2.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不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不能说明问题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3)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投标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3.2.3 关于政策性加分

3.2.3.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2.3.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2.3.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3.2.3.4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3.2.3.5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3.2.3.6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比较和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分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

评委会推荐意见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3.7 废标

本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 评标委员会职责及义务

3.8.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8.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8.3 评标专家成员有义务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3.9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五章 合同文本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公开招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代理机构名称：

合同生成日期：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工程”系指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
- (8) 尺寸（长X宽X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30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X宽X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 24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8. 保险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110%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支付

合同生效后，{免税自用进口设备由供货商自行办妥免税购汇批文，（买方提供有关证明文件），仪器设备到达目的地，经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后，投标人向业主提请仪器设备验收。采购人在接到投标人通知的5天内派人到现场负责组织验收，货物验收合格后，卖方应按买方提供的“要求一览表”中给用户供货的中标清单，分别填写发票，并注明合同号码，填写“货物验收单”（注明发票呈码），国产设备、不免税自用进口设备：买方只接受由当地国家、地方税务机关监制，并套印当地国家、地方税务机关印章的相关人民币正式发票（国内人民币发票）；免税自用进口设备：买方接受境外发票，连同购汇水单、报关单作报销凭证和验收单据。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60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12. 检验及安装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要求进行。

13. 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

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 11条和第 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拖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除第16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1%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1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在甲方根据第20.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与分包

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投标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 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 合同适用

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工程类项目的合同通用条款按建设部门颁发的有关标准通用合同执行。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具体内容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____月____日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成交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采购货物 名称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单 项 总 价	免 费 质 保 期	交 货 时 间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									
甲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联系人: 固联系电话:								

二、交货地点:

三、付款: 甲乙双方具体签订合同时约定。

四、违约条款(具体事宜签订合同时约定)

(1) 合同一方违约, 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10%。中标人违约, 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采购单位违约, 从采购款项中扣除。

(2) 成交投标人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成交投标人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成交投标人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本项目划分为 A 包和 B 包，为项目整体建设的完整性，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需 A 包、B 包中标人进行业务关联及数据共享，两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否则将视为违约。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为准。

五、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___处理：

1. 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_____仲裁委员会。
3.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__甲方__所在地。

六、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 (二) 乙方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 中标（成交）通知书；
- (四) 招标采购中标品目清单
- (五) 技术规格（包括图纸，若有）
- (六) 规格响应表（若有）
- (七) 履约保证金（若要求）
- (八)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六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_____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一年___月___日

乙方： _____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一年___月___日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招标人声明：本合同标的经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_____年__月__日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合同谈判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项目名称) 包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目录

(自拟)

1、价格标的组成

1.1、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列名称	列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金额报价（元）	
交付期	
质保期	
质量标准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公章）

注：①开标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软件开发费用、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投标方注意。③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④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1.1.1 分项报价明细表（软硬件设备及材料采购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 包

序号	品名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总价	备注
.....								
分项报价合计（人民币/元）：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①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1.1.2 分项报价明细表（软件开发部分）

海口市水资源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软件开发清单报价（A包）

序号	名称	子系统	模块	工作量(人月)	单价(元/人月)	金额(元)	备注
1	地下水监测子系统	地下水资源管理	地下水资源管理	1.00			
2			地下水用水户实际用水	1.00			
3			地下水资源用水预警	1.00			
4			地下水取水井总体分布	1.00			
5		地下水监测点管理	地下水测点信息维护	1.00			
6			地下水测点分布总览	1.00			
7			地下水监测设备工况监控	1.50			
8		地下水监测数据录入	数据录入	1.00			
9		地下水实时监测	地下水监测数据接收处理	1.00			
10			地下水实时数据监测	1.00			
11			地下水监测趋势分析	1.00			
12			地下水监测预警	1.00			
13		地下水监测分析	地下水水质分析	1.00			
14			地下水水量分析	1.00			
15			地下水预警分析	1.00			
	小计 1			15.50			
1	主要水体进出水质量监测子系统	主要水体管理	主要水体维护管理	1.00			
2		水源地监测	水源地监测数据录入	1.00			
3			水源地监测预警	1.00			
4			水源地监测分析	1.00			

5		主要水体 进出水质 水量监测 点管理	主要水体进出水质水量测点信息维护	1.00				
6			主要水体进出水质水量测点分布总览	1.00				
7			主要水体进出水质水量监测设备工况监控	1.00				
8		主要水体 进出水质 水量实时 监测	主要水体进出水质水量监测数据接收处理	1.50				
9			主要水体进出水质水量实时数据监测	1.00				
10			主要水体进出水质水量趋势曲线分析	1.00				
11			主要水体进出水质水量异常预警	1.00				
12		主要水体 进出水质 水量监测 分析	主要水体进出水质分析	1.00				
13			主要水体进出水量分析	1.00				
小计 2				13.50				
1		中小型水 库水质水 位监测平 台	中小型水 库管理	中小型水库信息维护	1.00			
2			中小型水 库水质水 量监测点 管理	中小型水库水质水位监测点信息维护	1.00			
3				中小型水库水质水位测点分布总览	1.00			
4	中小型水库水质水位监测设备工况监控			1.00				
5	中小型水 库水质水 量实时监 测		中小型水库水质水位监测数据接收处理	1.00				
6			中小型水库水质水位实时数据监测	1.00				
7			中小型水库水质水位趋势曲线分	1.00				

			析				
8			中小型水库水质 水位异常预警	1.00			
9		中小型水 库水质水 量监测分 析	中小型水库水质 分析	1.00			
10			中小型水库水位 分析	1.00			
	小计 3			10.00			
	合计						

2、商务标的组成

2.1、投标函

致：

根据贵公司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包的招标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_____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书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唱标信封 1 份，电子版 1 份。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_____日历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6.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8.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 户 名：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年 月 日

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__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授权。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2.4、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

无

2.5、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

注：附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6、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__包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履行的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服务、产品性能、产品规格型号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2.7、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如有业绩，请在上表中列出项目业绩，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8、拟担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注册证书编号 (如有)			职称 (如有)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注：1、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如有）、身份证加盖公章复印件。

2、拟担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近期社保证明）

2.9、 拟任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证书/职称 (如有)	现任职务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 岗位	备注
.....					

注：上述人员均应为正式在岗职工，上述人员必须专人专职，不得兼职。（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近期社保证明）

2.10、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如有)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如有)	姓名		技术职称 (如有)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如有)			其 中	注册工程师 (如有)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如有)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如有)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如有)		
账号				技工 (如有)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副本（如有）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海口市水资源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_____）

包号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12、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
相关证明材料等。

（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来源及其本身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需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13、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1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6、商务标偏离表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所有相关商务服务要求，并对第三章所有商务服务要求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带*或★（如有）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或★。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技术资料）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序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响应	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
1					
2					
3					
4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全部接受	完全响应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注：
- 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 2、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3、对招标文件无偏离，视为对未列入本表的条款全部接受，注明“完全响应”。
 - 4、按照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逐条应答，完成响应在响应情况下“√”并填响应，如有偏离如实填写，在“偏离/响应”处，填写响应或偏离。
 - 5、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中选资格，报主管单位并进行诚信档案记录，如造成经济损失，追究相对的经济责任并报相关单位处理。

3.1、技术标偏离表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要求，并对第三章所有技术规范、功能及资质要求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带*或★（如有）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或★。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技术资料）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序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响应	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
1					
2					
3					
4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全部接受	完全响应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 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2、此表后面按响应顺序附上第三章中要求的各产品资质文件、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如有），否则视为不满足。

2、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3、对招标文件无偏离，视为对未列入本表的条款全部接受，注明“完全响应”。

4、按照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逐条应答，完成响应在响应情况下“√”并填响应，如有偏离如实填写，在“偏离/响应”处，填写响应或偏离。

5、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满足要求，而应认真查阅“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若为负偏离或不响应则相应扣分。

6、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中选资格，报主管单位并进行诚信档案记录，如造成经济损失，追究相对的经济责任并报相关单位处理。

3.2 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